

行政院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10129662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3012721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5015012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6016512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9016051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院臺消保字第 110016847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院臺消保字第 111018565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院臺消保字第 1145019217 號函修正

一、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執行消費者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一條所定對中央主管機關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監督考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考核對象，為本法第六條所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三、本院每年辦理考核一次，考核程序如下：

(一)受考核機關於接獲本院考核通知後，應擬具執行績效書面報告，於規定期間內送達本院。

(二)本院依受考核機關提送之書面報告進行書面考核，並得擇定應受實地考核機關，進行實地考核；完成考核後，召開考核會議確定考核結果。本院為辦理考核，得邀請學者專家協助。

第一項考核結果，得提本院消費者保護會報告。

四、考核項目如下：

(一)消費者保護方案執行成效。

(二)本院消費者保護會(處)裁(指)示事項及相關作為。

(三)前次考核委員建議事項之處理成效。

(四)考核作業整體表現。

五、前點考核項目，各款評分總和最高為一百分。

考核結果評分總和達七十五分以上者，分列等第如下：

(一)特優：九十分以上。

(二)優等：八十五分以上，未滿九十分。

(三)良等：八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五分。

(四)普等：七十五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。

考核結果評分總和未滿七十五分者，為未達列等標準，不予列等。

六、受考核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當年度考核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本院報請下一年度免予考核一次：

(一)當年度特優。

(二)最近二年均獲優等以上。

(三)最近三年有二年優等以上、一年良等，且最近一年為優等。

前項免考核機關仍應提送執行績效書面報告，本院得提供年度建議意見。

七、本院得設置下列特別獎項，表揚當年度考核結果具有特殊具體表現之機關：

(一)消保躍進獎：與前年度相較，當年度評比結果躍升一等第以上，且其實績具顯著進步者。

(二)消保新策推展獎：接任新興消費者保護業務並迅即制(訂)定相關規範者。

(三)消保卓越創新獎：當年度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，具創新或前瞻作為，並有亮眼表現者。

受考核機關得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期間內，填具提案表向本院提出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獎項之申請。

特別獎項經考核會議綜合評議後，擇優選定。

八、考核結果名列特優、優等及獲得特別獎項之機關，由本院頒發團體獎牌(盃、狀)。

考核結果未達列等標準之機關，應於下一年度將後續檢討改善報告(含具體精進作法)提報本院消費者保護會。